附件一：

**江汉大学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生本 人基 本情 况 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 元 |
| 学 院 |   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 班 |  |
| 民 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宿舍房间号 |  |
| 学 生 陈 述 申 请 认 定 理 由 | 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 |
| 民 主 评 议 | 推荐档次 | Ａ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□ | 陈述理由 |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Ｂ.家庭经济困难 □ |
| Ｃ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□ |
| Ｄ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
| 认定决定 | 各学院意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学院认真审核后，*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
*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

调整为 。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各学院办公室公章） 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|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*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
*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

 。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